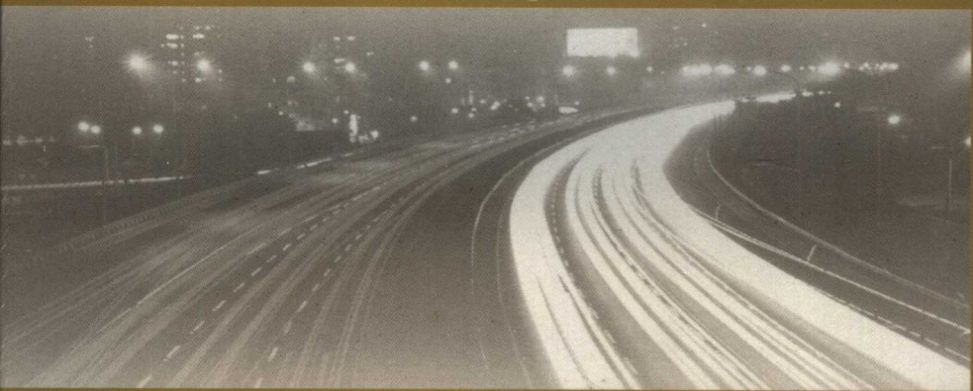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与公平正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的社会公正问题

董建萍 等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Z04KS02)



社会主义与公平正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的社会公正问题

董建萍 等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与公平正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的社会公正问题/董建萍等著.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80140-564-7

I.社... II.①董... III.平等—研究—中国 IV.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8727 号

- | | | |
|------|--------------------------------------|--|
| 书 名 | 社会主义与公平正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的社会公正问题 | |
| 作 者 | 董建萍 等著 | |
| 责任编辑 | 阴松生 | |
| 出版发行 |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 |
| 电 话 | (010)68920640 68929037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印 刷 | 北京金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 版 次 |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 |
| 印 次 |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 开 本 |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 |
| 印 张 | 12 | |
| 字 数 | 274 千字 | |
| 书 号 | ISBN 978-7-80140-564-7/D·260 | |
| 定 价 | 25.00 元 |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调换。联系电话:(010) 68929022

目 录

绪 论	1
一 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公正问题	2
二 理性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的社会公正	10
第一章 社会公正的基本内涵	19
第一节 公正思想的早期表述	20
第二节 近现代西方思想家的公正观念	25
第三节 当代中国学者的若干公正观念	31
第四节 我们对社会公正的认识	41
第二章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公正思想	51
第一节 关于社会公正的历史形态	52
第二节 关于社会公正的终极目标	59
第三节 社会公正的实现:从形式到实质的渐进	65

第三章 毛泽东和邓小平的社会公正思想	73
第一节 毛泽东的社会公正思想	73
第二节 邓小平的社会公正思想	89
第三节 毛泽东邓小平社会公正思想的评析	100
 第四章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公正	 107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社会平衡机制的背景	108
第二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社会政策的主要内容	115
第三节 关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社会政策的 若干评价	 127
 第五章 建国后至 1978 年中国的社会公正	 135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政策框架下的社会公正	136
第二节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的社会公正	150
第三节 传统社会主义体制下社会公正的 局限和误区	 161
 第六章 1978 年后转型中国的社会公正	 169
第一节 新时期社会公正的积极变化	170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公正面临的若干重大问题	187

第七章 公正视域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20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公正	203
第二节 市场化进程中的公正问题分析	212
第三节 完善市场体制,夯实公正基础	226
第八章 公正视域中的社会分层	237
第一节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的现状及趋势	238
第二节 社会分层境况下的社会公正价值取向	249
第三节 社会分层境况下社会公正的现实推进	259
第九章 公正视域中的反贫困问题	269
第一节 现阶段中国贫困问题概述	270
第二节 贫困问题对社会发展的压力	284
第三节 构建政府与社会互动的反贫困机制	290
第十章 公正视域中的政治腐败问题	303
第一节 腐败是社会容忍度最低的“社会不公”	304
第二节 社会转型期政治腐败的阶段性特点	314
第三节 遏制腐败与推进社会公正	322

第十一章 公正视域中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335
第一节 构建多元表达与利益整合的机制	337
第二节 民主决策与推进社会公正	347
第三节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358
主要参考文献	367
后 记	371

绪 论

近年以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成为我们党领导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而实现现代化的一个价值导向,它反映了我们在发展过程中对于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关系的一种新的认识和理解,它将成为中国共产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契机。社会公正是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意。没有公正不可能有和谐;没有全社会对社会公正的基本共识,不可能建设和谐社会。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有一整套社会公正体系来包容不同的社会利益群体,协调不同的利益要求,调和在此基础上的众多的社会观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新发展,其中比较具有紧迫性的任务,是要令人信服地说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如何看待和理解社会公正问题,我们可以吸取的经验教训是什么?目前党和政府应该做些什么?已经做了些什么?这种关于社会公正的研究和理论叙述,无疑需要以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的有关研究为基础,为借鉴,但是它必定应该有自身的重要特点:即它必须从一个社会形态(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的高度,辩证说明社会公正的应然性和实然性等问题,以求逐渐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公正的话语体系。

一、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公正问题

考察人类近代以来的现代化进程,我们看到,正确处理和解决的社会公正问题,是关乎所有国家能否顺利实现现代化的重大问题,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际上都不断地在面对这个问题、应对这个问题。现代化进程中的诸多矛盾,实际上都牵涉到对社会公正的理解和追求。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和曲折教训,都或多或少与社会公正的实现程度有关。选民选择哪一个党来执掌国家政权,执政党的政策纲领是否合理,政府的政绩如何,事实上也都必然被从社会公正的角度加以审视。各个群体,各个阶级阶层都有自己对公正的独特感受,都在提出自己的公正要求,都在不断形成自己的公正观。

我们认为,目前任何解决社会公正的方案或实践,都不应该是一种孤立的看法和要求,都需要相当范围的社会整合,都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某种普世价值。现代中国的社会公正理论和实践,应该是三大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矛盾运动的反映和体现。对我们来讲,首先应该从三大规律的角度对社会公正问题加以总结和认识。

首先,资本主义的当代进步,与它认识和处理社会公正的水平有很大正比关系。

关于社会发展的效率与公平的命题^①,近年来不断被提及。

^① 效率与公平可以有一系列不同的理解层面,例如社会总体发展的层面、分配原则和政策的层面等,不同的层面有不同的针对性,现在许多讨论混淆了问题的针对性。我们的讨论针对社会总体发展层面的效率与公平。

我们不同意认为这是个“伪命题”的看法。不再孤立地看待发展效率或社会公平,而是将它们视作一对互相影响着的、既对立又统一的、连带性很强的问题,本身就是一种进步,是人们对自身所处的社会矛盾运动认识的深化,现代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表明,在社会总体的层面上,发展效率与社会公平是一对“命运共同体”,谁也离不开谁。任何一个现代国家,都必须解决好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发展效率)和平衡机制(社会公平),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两者可以有阶段性的偏重,但不能出现大的偏差,或长期顾此失彼。否则,任何的社会可持续发展都是不可能的,现代化必将遭遇困境。

我们以发达资本主义的现代化发展过程为例。

在资本主义早期,以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和基本放任的自由竞争为核心的市场体制,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于以往社会的经济发展动力机制,人们通过市场竞争,“自由”地处理自己的财产和劳务,为了利润或生活资料主动、被动地进行交换、经营,社会的经济活力前所未有的迸发出来。马克思当时形容: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 所以,当时看来这种社会制度具有强劲的经济动力,社会财富的总量在快速地积累和增长,效率问题解决得很好。

但是,为什么当时还是有人痛心疾首,认为这个社会是不合理的、是有致命缺陷的呢?就是因为资本主义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在生成和积累巨大的社会不公。当时的社会缺乏公平机制,绝大多数人耗费了血汗,但不能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资本的占有者怎样来赚钱,怎样对待他的雇佣对象,严重缺乏规范。事实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7页。

资本凭借自己在生产过程中的主导权，垄断了分配的话语权和决定权，它们无限地主张自己的权利，无限度地追求利润最大化，而雇佣劳动者只剩下接受压榨的“自由”。整个社会迅速趋向两极分化，出现了巨大的社会鸿沟。严重的还在于，政府作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对此不干预，不作为，几乎是放任社会不公的恶性演化。因为当时主流社会的信仰是，政府仅仅是“守夜人”，不应进入“私人”的经济生活领域，因而政府事实上成为压迫、剥削阶级的代理人，没有任何悬念。

欧洲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早就敏锐地意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偏颇，对此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并提出了种种的社会改良方案。到19世纪中叶，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更认为这样的社会是没有出路的。马克思论证了，资本主义本质上就是一个不公正的社会，资本主义剥削所造成的社会分化和阶级对立是不可调和的，解决的唯一方法就是通过社会革命，“炸毁”这个损害大多数利益的、不人道的社会，建立未来新社会——自由人的联合体。

历史演进到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刚刚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涂炭的资本主义，爆发了一场严重的、从美国蔓延而来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危机造成了空前的社会灾难。如美国，纽约股市总值损失了87.2%，汽车工业下降了95%，生铁和钢分别下降了79.4%和76%，农业总收入下降60%。^① 银行倒闭，商店关门，牛奶倒进海里，水果烂在地里，但是老百姓却饿着肚子，教师饿晕在讲台上。中产阶级付不出房贷按揭，面临流落街头。灾难撼动了人们对资本主义的信仰，许多人认为这个社会走到了尽头，“为利

^① 黄绍湘：《美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57页。

润而生产的制度已经死亡”(哈佛大学商学院院长查尔斯·施瓦布),资本主义的丧钟似乎敲响了。当罗斯福上台执政的时候,美国实际上临近崩溃,不得不处于“紧急状态”。但正是这场危机,给了资本主义一个契机,促使它进行大幅度的改革。

“罗斯福新政”,是美国、也是资本主义的一个分水岭。“罗斯福新政”的法律成果是国会大刀阔斧通过的一系列新法,其中一部分是反危机的各种经济立法,一部分是扶危济贫的“社会立法”。美国的统治者首次对经济社会生活进行了大规模的干预和调节,改革了税制,并通过立法介入劳资关系,允许自由组织工会,规定工资的集体谈判制度,规定最低工资和法定工时,制定了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方面的诸多联邦法律。而这些本来不是属于“私人领域”,就是属于州权范围。新政也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主流社会的公正观,即富裕和贫穷是竞争的自然结果,拿富人的钱救济穷人是富人的不公,同时会造成社会道德的堕落。累进所得税的实行,即意味着富裕者应该对社会承担更大的责任和义务。新政的经济社会立法总的倾向是扶弱,援助贫者、困者、弱者,开创了西方“福利国家”之先河,政府的政策首次开始大面积惠及普通人。“罗斯福新政”的重要意义在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职能发生了历史性转变,不再仅仅是“守夜人”了,而是更多地成为调节者。它从资本主义长远利益出发,正视并开始建立社会的公平机制,调控社会矛盾,调和阶级对立,必要时强制资方作出让步,尽力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社会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也开始推行福利国家的做法。早期资本主义“恶”的一面、社会不公的现象得到逐步遏制。当然,在推进社会公平的过程中,科学社会主义信仰的传播,广大工人阶级、劳动群众的斗争以及各种社会进步力量的努力,都是非常重要的

因素。但是我们还是可以说,战后资本主义的强劲发展,除了技术等因素外,他们注意调整社会关系,不断地调适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和公平机制,使之相对平衡,互相促进,不能不是重要的原因。我们还可以说,当代资本主义作为一种文明形态的进步,并不仅仅表现在科学技术层面,而是更多地表现在社会层面,表现在对社会主义者长期提倡的社会公正、平等理念诉求的部分接纳和政策体现。

其次,社会主义也必须正确处理社会公正问题。中国在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对公平问题的认识和处理有误,其结果是不仅社会发展动力僵滞,公平问题也没有解决好。

可以认为,20 世纪的现实社会主义进程,从很大意义上讲,是人类社会在社会主义的制度条件下实践社会公正的尝试。中国也是如此,1949 年以后,我们实行了耕者有其田、不劳动者不得食、妇女解放、男女平等、普及教育等一系列社会政策,实现了社会公平的历史性的进步。但是,由于一系列认识和历史局限,这一实践充满复杂性,其中有许多经验教训值得我们研究和总结,尤其是对社会主义与社会公正关系的理解和处理有许多需要反思的地方。

从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来看,尽管他没有系统论述过社会主义与社会公正的关系问题,但是显然毛泽东是有他的公平观的。在毛泽东看来,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公平的所有制基础,消灭“三大差别”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公平的外在标准,这两个内容是最重要的。因此,建国以后,我们的所有制格局、分配制度、“人民公社”化、甚至知识分子劳动化的政策等,都是为了适应和体现这一要求。至于物质基础条件具不具备、这样的生产关系与现实生产力适应不适应、平均化的分配有什么负面作用,毛泽东和当时的共产党领导层还来不及考虑,这样,事实上将公平问题与生产力发

展割裂开来,将社会公平简单等同于同质化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此外,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平均主义思想,对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老一代革命家是有影响的,毛泽东的社会公平思想中有浓厚的均贫富色彩。资料表明,在50年代中期以后,毛泽东提出了“工资大体平均,略有差别”的原则,多次强调不能扩大人们收入方面的差距,对所谓的“两极分化”十分警惕,1958年甚至一度主张恢复“供给制”,认为工薪制体现的还是“资产阶级法权”,是资本主义倾向,要限制。在毛泽东的晚年,不排除存在某种否定按劳分配的思想倾向。

今天看来,我们的传统社会主义,按照书本知识和外国模式,确立了基本的社会发展动力机制和公平机制,实现了中国历史的重大进步,也是我们今天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基础。但是这个理论和实践是有缺陷的,客观上甚至延缓了我们的进步。我们试图用主观色彩很浓的计划经济体制,来解决自然经济、小生产还是主要经济成分状况下的发展效率问题,历史已经证明它不具备可持续性。问题还在于包含其中的公平机制。为了保证经济发展的速度,实际上将公共资源作了倾向性投放,使之集中在城市 and 某些重点领域,逐步形成了城乡二元结构。在社会分配领域,国家在生产基金和消费基金安排方面实行统一调配,个人分配实行“按劳取酬”。但按劳分配在操作模式上平均主义色彩非常浓厚,而且越到后来越绝对化,不是按劳取酬,而是按人取酬了。这种平均主义分配政策,一方面由于基本否定了物质利益的激励作用,造成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双低下;另一方面实际上形成了能干的人、肯干的人、贡献大的人养不勤快的人、不肯干的人、贡献平平的人的局面。这种“大锅饭”式的、小农经济式的公平分配,说到底,其实也是一种不公平。再加上“左”的思想指导下整个社会的泛政治化,其严

重后果是造成传统社会主义既没有很好解决生产力发展的效率问题,也没有很好解决社会公平问题。原来作为社会主义优越性体现的计划体制和公平分配,由于脱离国情以及在实际中的异化,给我们带来的是经济停滞,普遍贫穷,城乡分化,社会没有活力。我们今天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不能不深刻反思这一点。

其三,应该将如何解决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之间的关系,上升到共产党执政规律的高度来认识。

新时期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我们基本颠覆了过去计划经济、平均主义那一套做法,允许先富后富,拉开差距,社会活力迸发。从执政的思路而言,27年的基本轨迹是,先解决(经济)发展问题,先做大社会财富的蛋糕。这是当时情境的势所必然。在这一思路的指导下,我们进行了对旧经济体制的“革命性”变革。所谓解放生产力,实际上就是构建合适的生产力发展的效率机制。因此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首先解决的是现阶段经济发展的效率问题,尽快把经济搞上去。当年邓小平强调发展具有紧迫性,讲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就是这个道理,这是符合各方面实际的。

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分配功能中自发的分化机制也开始显露它“恶”的一面,资本在逐利过程中的狭隘、利己、不惜损害公共利益的本性,日渐让中国人警醒。又由于在追求经济增长过程中,政府担当了重要的推动者角色,因而不可避免地使公共政策的定位和功能出现偏向,经济指标一度成为政绩考核的第一指标,在实现经济增长的同时,也积淀了一些消极后果。此外,由于社会转型期特有的规则体系不健全,规则意识薄弱,导致荣辱不分,违规现象比比皆是,也使得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了大量的不合

理、不合法情况。上述一切都加重了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社会不公”，积累了一些社会问题。从某种意义上，我们部分重复了早期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某些“恶”的东西，历史规律是无情的。

可以略感欣慰的是，资产阶级执政党经过一二百年认识到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在二十多年市场经济实践后，已经比较清醒地看到了。新世纪以来，我们党总结、反思改革开放经验，重点就是如何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解决发展中的不协调、不公平问题。现在我们对什么是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或者说平衡发展，开始有了深刻的体验，而在过去，我们的理解可以说是肤浅的。似乎以为，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了，美好社会自然而然就实现了。或者，经济上去了，美好社会也会自然而然实现。长期以来我们的国家和社会高度合一，什么是社会？什么叫“社会立法”？许多官员和老百姓根本没有这个概念。改革开放前我们曾经是满脑子“政治”、“政治挂帅”；改革开放后也曾经满脑子是“经济”、“经济挂帅”；什么时候也没有“社会”。而“美好社会”，除了经济指标外，一定会要求社会善的指标。不公平、不公正的社会，即便富得流油，也不可能是美好的。

2005年2月19日，在中央党校省部级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的开学典礼上，胡锦涛总书记发表讲话，第一次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布局里，明确提出了“社会建设”的要求，使过去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的三位一体，变成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四位一体。这在党的政策纲领上是一个重大的进步。胡锦涛在理论和政策层面，都强调了社会公正的重要性，认为在社会公正问题上目前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要求“在继续促进发展的同时，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到更为突出的位置”。

可以这么说,要比较理想地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社会公平两者间的关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存在一套“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案。对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来讲,恰恰这是当前最具挑战性的。我们要提高执政能力,宏观上讲,首先应该提高对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和公平机制的把握能力、实现经济社会平衡发展的能力。当代资本主义都能推动这一问题的相对合理解决,社会主义更不能落人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瓶颈问题,也许就在于此,这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能否成功、国家能否长治久安的重大现实问题。

二、理性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的社会公正

社会公正是社会主义的源价值,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怎样能够在快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逐步而有效地推进社会公正,亟须我们进一步理清思路,更新观念,建构制度,加强指导。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需要在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对社会主义与社会公正的关系进行基础理论构建外,还要结合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对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公正框架、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如何着力完善公平机制,进行深入而系统的研究探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社会主义发展包括社会公正的进展,显现出很强的时代和国情特征。我们认为,迄今已有的理论成果、制度化水平和问题意识都使现阶段的上述研究具备了必要的基础,概括如下:

(1)马克思主义原理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我们提供了这一研究的指导思想。尽管在